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皖价费〔2007〕155号 2007年7月31日

省人事厅，各市、试点县物价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146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省人事考试机构开展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综合知识考试费每人每科60元，元，加上缴国家考务费每人每科6元;专业知识考试费每人每科60，加上缴国家考务费每人每科25元。

二、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重新核定后的收费标准执行，并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收缴、使用管理，按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630号）规定执行。